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“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”。

通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问询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继续聘任赵庆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丁慧平：

靳庆军：

徐景安：